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25號

抗 告 人 廖晨歡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94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廖晨歡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9所示加重詐欺各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俱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4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部分犯罪（附表編號2、3、5、6、8、9）前定之執行刑（依序有期徒刑1年8月、2年、2年3月、2年8月、4年、2年3月）與附表編號1、4、7之宣告刑（依序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1年

